

AIDUSHU DUHAOSHU SHANDUSHU

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

公安部直属机关读书活动
心得选登(二)

GONGGANBU ZHISHU JIGUAN DUSHU HUODONG
XINDE XUANDENG

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

——公安部直属机关读书活动心得选登（二）

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公安部直属机关读书活动心得选登（二）/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 7

ISBN 978-7-5653-2258-7

I . ①爱… II . ①公… III . ①公安机关－读书活动－中国－文集 IV . ①G252. 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1509 号

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 ——公安部直属机关读书活动心得选登（二） 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2 次
印 张：12.75
字 数：170 千字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书 号：ISBN 978-7-5653-2258-7
定 价：52.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关于建设学习型公安机关、打造学习型公安队伍的要求，引导广大机关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推动部机关读书学习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自2012年4月以来，直属机关党委紧紧抓住青年干部思维活跃、喜好读书的特点，积极创新思路、挑选载体，在部机关广泛开展了读书交流活动，成功举办了9期青年干部读书交流会。通过这一有力抓手，极大地调动了部机关各单位干部职工读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升了部机关读书活动的层次和水平，为青年干部搭建起一个交流学习成果、展示青春风采的崭新舞台。

在读书活动中，部机关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参与，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读书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力地推动了本单位读书活动的深入开展。有的单位把读书活动作为“党建带动团建”开展青年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抓手，有的单位把读书活动作为引领机关良好风尚、加强和谐机关建设的有效途径，有的单位把读书活动作为加强青年工作、促进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载体。部机关广大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紧密结合岗位职责、业务实际和自身需要，认真选取书目并撰写读书心得和学习体会。通过对红色经典的重温、对传统典籍的品鉴、对专业书籍的解读，表达了广大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忠诚本色的崇高理想和不懈追求，诠释了机关干部对加强党性修养、坚定

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和对“为什么读书、读什么书、怎么读书”的深邃思索。在2013年5月出版的《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第一辑的基础上，新挑选出20名青年干部的读书心得及7名专家学者的精彩点评，集结为《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第二辑，以飨读者。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希望部机关广大青年干部珍惜青春韶华，真正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通过读书学习掌握真才实学，增益其所不能，努力成为可堪大用、勇挑重担的栋梁之材，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强大的青春正能量！

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

2015年5月4日

目 录

前言 /1

★ 公安部直属机关第五期读书交流会主持词.....朱娟 /1

● 正义可能迟到，但早晚会到

——读《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
.....赵旭辉 /4

◇点评：执法者的警醒与责任.....陈东升 /10

● 末代皇帝“中国梦”的变迁

——读《我的前半生》有感.....孟雪婵 /13

◇点评：中国圆梦 有待你我.....武和平 /20

● 幸福是什么

——读《当幸福来敲门》有感.....阎美宇 /23

◇点评：奋斗的人生终究会等.....陈东升 /28

● 北洋悲歌

——读《李鸿章传》有感.....毛圣明 /31

◇点评：是非功过任评说.....武和平 /37

★ 公安部直属机关第六期读书交流会主持词.....

刘彦飞 /41

● 制度之殇 制度之兴

——读《苏共亡党之谜》有感.....冒家洲 /44

● 网络时代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一些启示

——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汇编》的
两点体会.....曹英 /52

- ◎ 稳定：众望所归的政治共识
——《旧制度与大革命》对中国社会稳定的启示.....

张玉光 /61

- ◎ 文风源自作风 作风决定文风

——西柏坡实践教学活动有感.....任惠娟 /68

◇点评：群教活动主题读书会点评.....阎新瑞 /75

★ 公安部直属机关第七期读书交流会主持词.....

王彤丹 /77

- ◎ “梦”与“根”

——品读阎连科自传体散文《我与父辈》张晓燕 /79

◇点评：把心交给那土地.....杨锦 /87

- ◎ 《颜氏家训》与《曾国藩家书》王硕 /90

◇点评：建家风 振国风 圆梦想.....陈东升 /95

- ◎ 横看成岭侧成峰的法律思维世界

——走近《洞穴奇案》董辉 /98

◇点评：穿越世纪的法哲学思考.....杨锦 /104

- ◎ 让心灵随阅读成长

——读《如何阅读一本书》康锦涛 /107

◇点评：好书相伴 精彩人生.....陈东升 /113

★ 公安部直属机关第八期读书交流会主持词.....

陈嘉琦 /117

- ◎ 从细节处解读曾国藩式的品质

——读《曾国藩的正面与侧面》有感.....曾晓梅 /120

◇点评：曾国藩的坚韧.....周佩荣 /126

- 大数据时代，你准备好了吗？申延庆 /129
 - ◇点评：大数据 大变革宋强 /134
- 细节决定成败李帅 /137
 - ◇点评：重视细节从“四化”入手周佩荣 /143
- 从《美国与中国》反观美国的文化渗透战略高莹 /146
 - ◇点评：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宋强 /152
- ★ 公安部直属机关第九期读书交流会主持词王珩宇 /155

- 大将粟裕张华 /157
 - ◇点评：胆识兼备的传奇英雄杜旭宇 /164
- 坚持正能量 人生不畏惧
 - 《正能量》读后感黄蒙 /167
 - ◇点评：心理学与正能量——心理学的自我调整术阎新瑞 /172
- 我心中最可爱的人岳艳辉 /175
 - ◇点评：行为世范的先行者杜旭宇 /179
- “两嘉”怠政：两个王朝的历史拐点
 - 《大明嘉靖往事》观感，兼读清朝嘉庆帝相关史料常松 /182
 - ◇点评：读史有益阎新瑞 /190

公安部直属机关第五期读书交流会主持词

时 间：2013年6月26日（周三）

地 点：电视电话会议室

主持人：朱娟（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关于“争创学习型机关”的指示要求，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青年同志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同时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丰富人民文化生活的精神要求，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自2012年4月以来先后成功举办了4期读书交流会，反响热烈。在这一年中，我们的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快乐阅读，踊跃分享，共带来近二十部融思想性、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于一体的佳作的诠释，所读书

籍内容既有传统经典，也有专业书籍，既为大家带来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又为青年展示风采、交流学习成果搭建了舞台，对此公安部领导做了多次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为将公安部机关的读书活动进一步推向深入，今天，我们在这里举办公安部直属机关第五期读书交流会。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书”不同。著名诗人臧克家曾经深情地说：“读过一本好书，就像交了一个益友。”不知不觉中，我们的读书交流会已经坚持了一年。周岁的生日自然少不了生日蛋糕，而今天四位即将与大家进行交流体会的同志带来的读书心得，无疑就是他们为读书交流会精心准备的生日蛋糕，这份蛋糕做得怎样，是否香甜可口，醇美宜人，就得需要今天莅临读书会现场的您细细品味了。

近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正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成绩显著”。报告中还强调要继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来自公安部法制局的赵旭辉同志今天给大家带来了一本西方法学名著《冤案何以发生》，将跟我们分享他眼中的正义和法治。有请赵旭辉带来《正义可能迟到，但早晚会到》

每个人心中都有梦想，然而当个人梦想背离国家利益、民族福祉、人民幸福和历史进程的时候，这种梦想终究要沦为一枕黄粱，南柯一梦，遭到唾弃。在历史的长河中有这样一种人，他们的前半生被屈辱和骂名笼罩，有违民族大义的坏事做尽，后半生却经历了洗心革面的改造而焕然一新，忏悔思过，末代皇帝溥仪就是典型的代表，他传奇的人生经历带给我们怎样的思考呢，请听中国公安出版社孟雪婵解读溥仪自传《我的前半生》。

幸福是什么？如果问一个不经世事的少年，他也许会不假思索地说：“幸福就是猫吃鱼，狗吃肉，奥特曼打小怪兽！”前不久中央电视台“走基层”节目组也带着“你幸福吗”这个问题采访了全国各地的老百姓，得到的各

种“神回复”令人莞尔之余又颇感温馨。每个人都在每个人的幸福中徜徉，每个人也希望将自己的幸福与他人分享，有请中国友谊促进会阎美宇品读一部经典的电影著作《当幸福来敲门》。

古往今来，吞天吐地的英雄不可胜数，如繁星般照亮历史的天空，而骂名千载的奸雄也同样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为后世所戒。李鸿章无疑是其中颇具争议的一位。真正的李鸿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功过是非将如何评说？有请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毛圣明讲述《李鸿章传》的读书心得，带您重温近代史，一起回顾晚清——这段中华民族屈辱史的沧海百年。

步看青空竟烁烁，坐觉织风故徐徐。两个小时的时间在思想和智慧的火花碰撞中不知不觉地过去，公安部直属机关第五期读书交流会就要跟大家说再见了。书中有善、书中有乐，书中有那历史书写的厚重时刻，也有人性真诚入骨的印记浮雕。感谢一缕书香在这个阳光明媚的午后与你我同行，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光临，衷心祝愿公安部直属机关读书交流会今后办得更加有声有色，提供给大家更美味的精神大餐。同时也请我们广大干部职工勤劳工作之余，别忘了静下心来沏一壶茶，读一卷书，放放松，充充电，多读书，多分享，更加支持我们的活动，携手共迎辉煌的明天！

正义可能迟到，但早晚会到

——读《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

◎ 文 / 赵旭辉

>> 一段前言

有人说，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事物撕碎给人看。又有人说，世上有两样东西亘古长存，一是头上的星空，二是心中的正义。能够兼具悲剧和正义这两个主题的，就是冤案了。

冤案比较沉重，但能够发人深省。我今天要和大家分享的，就是一本冤案与平反的书。



本文作者

书名叫《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作者是美国俄亥俄州前检察总长、现州议会议员、公益律师吉姆·佩特罗和他的妻子南希·佩特罗。书中的故事涉及美国近年来发生的三起冤案，即克拉伦斯·埃尔金斯强奸杀人案、迈克尔·格林抢劫强奸案、迪安·吉利斯皮绑架抢劫强奸案。这三起冤案的主人公分别被错误关押7年、13年、20年。这些故事之所以被写成书，在我看来，则与克拉伦斯冤案背后的两对夫妇有关。所以，我就从这两对主人公说起。

>> 两对夫妇

故事的第一对夫妇是克拉伦斯·埃尔金斯和他的妻子梅琳达·埃尔金斯。1998年6月7日清晨，在一个安静的美国小镇，埃尔金斯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从昏昏欲睡中醒来，却发现自己被全副武装的美国特警包围了，其中一名警察正用手枪指着他们15岁大儿子的头，小儿子则被警察控制在隔壁屋内。警察带来了一个令人伤心的消息：在清晨早些时候，梅琳达的母亲朱迪丝被奸杀在其距埃尔金斯夫妇家一小时车程以外的家里，在场的梅琳达年仅6岁的侄女也遭到了强奸。更令人惊讶的是，警察怀疑克拉伦斯就是对其岳母和侄女实施犯罪的凶手。这一噩耗让埃尔金斯一家的精神近乎崩溃。亲友们的责难让人难受，陪审团的裁判更让人绝望：控方出示的139件证据无一指向克拉伦斯，警方从两名受害人身上提取的犯罪嫌疑人毛发、手指甲，经DNA鉴定与克拉伦斯不相吻合，但陪审团还是听取了6岁的受害人，即克拉伦斯的侄女的陈述——她指控自己的姑夫就是凶手。

于是，1999年6月18日，陪审团根据定案的唯一证据，即一个6岁女孩的证词，依照美国法律作出裁决，认定克拉伦斯构成谋杀罪，判处15年监禁，构成加重谋杀罪，判处10年监禁，构成对朱迪丝的强奸罪，判处10年监禁，构成两次强奸幼女罪，判处两次终身监禁。虽然被告人坚称自

己是无辜的，并拒绝在法律文书上签字，但仍然被投进了监狱，并且上述判决将连续执行。

这是个什么概念呢？在我们国家，如果被判死缓，犯人最快 25 年就可以申请假释放出来。但在美国，克拉伦斯需要服刑 55 年才可以申请假释。入狱时，克拉伦斯才 36 岁，55 年后，他已经 91 岁。这辈子基本上就废掉了，可见这是一个很重的刑罚。因此，判决生效时，克拉伦斯向在场的所有人声明，自己是无辜的，并认为本案是美国刑事司法体制的彻底失败。

克拉伦斯入狱服刑后，妻子梅琳达一方面要独力抚养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另一方面坚信丈夫清白，四处奔走。终于，梅琳达的坚持引起了美国一家民间公益性法律援助组织——洗冤工程的注意。洗冤工程在美国旨在运用 DNA 技术来为蒙冤者洗冤。

自 1994 年以来，洗冤工程已先后推动 8 起冤案平反，冤案当事人最少被错关了 3 年，最长被错关了 25 年。在本案中，洗冤工程获取了一份关键性的 DNA 证据，证明真凶另有其人——真凶竟是与克拉伦斯同处一狱的狱友。最后，在另一对夫妇的努力下，克拉伦斯在入狱 7 年之后沉冤昭雪。

故事的第二对夫妇就是美国俄亥俄州时任检察总长的吉姆·佩特罗（任期为 2003 年至 2007 年）和他的妻子南希·佩特罗。2005 年 9 月，在知晓克拉伦斯（此时他已入狱 6 年）的冤情后，吉姆建议负责本案的县检察官重新调查此案，但后者一直拒绝承认 DNA 检测结果证明当事人是无辜的。于是，凭着对 DNA 技术的信任，在妻子的支持下，吉姆冒着政治风险成为美国第一个介入洗冤工程的时任检察总长。因为他不是以官方身份，而是以公益律师的身份与自己的下属在法庭公开辩论，最终促成法官判决克拉伦斯无罪释放。

身为州检察总长，纠正一起冤案尚且如此不易，所以，吉姆在任期届满时，在妻子的理解和支持下，放弃仕途，正式加入洗冤工程并提供无偿援助，还当选为俄亥俄州议会议员，著书立说，推动相关立法的起草和提交，

以求大幅减少冤案。

作者在书中写到，美国自1819年博恩杀人冤案被报道以来，运用DNA技术洗冤的案例层出不穷。分析这些冤案，可以发现六种常见的诱因，即：虚假供述、采信告密者的陈述、劣质的辩护、不可靠的科学鉴定、政府的不当行为、目击者的错误证词。分析这六种诱因，其实就是我们常讲的重实体、轻程序，重言词、轻实物。这些问题我们有，美国也有。

作者进一步指出，冤案要想平反，常见六大障碍：一是要想推翻有罪判决，需要付出巨大代价和努力。二是审判后，关键性的生物证据常常流失。三是大多数犯罪活动中都缺乏DNA证据。四是洗冤工作目前仅集中于杀人犯和强奸犯。五是需要大量公益律师和侦探关注已结案件。六是美国民众对司法系统的迷信，容易使冤案不受重视。

关于这些障碍，我认为，归根结底还是对平等与正义的理解不透，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不足。真相就像球赛，法庭就像赛场，公检法、司律学、当事人、新闻媒体、人民群众，都希望发现真相，实现正义。但各方的资源多少、能力大小并不相同，看问题的角度也各不相同。如果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不足，真相就可能被蒙蔽，认识就可能一边倒，法官就可能偏听偏信，冤案就可能酿成。

该书作者还强调，虽然DNA检测等高科技手段提高了发现真相的能力，但八个迷信而错误的司法观念才是导致冤案发生的致命因素。这些错误观念分别为：一是监狱里的每个囚犯都会声称自己无罪。二是我们的司法体制很少冤枉好人。三是有罪的人才会认罪。四是发生冤案是由于合理的人为过失。五是目击证人是最好的证据。六是错误的有罪判决会在上诉程序中得到纠正。七是质疑一个有罪判决将会伤害受害者。八是如果司法体制存在问题，体制内的职业人士将会改善它们。

在我看来，这些观念的根源就是“傲慢与偏见”。不论对DNA等物证保管不善、使用不够，还是对案件本身关注不足、研究不透，都因为傲慢，

所以轻视，因为偏见，所以忽视。

有鉴于此，作者提出六个立法建议，一是规定对证据以及 DNA 样本的保存。二是成立刑事司法精准委员会。三是修改现行定罪后 DNA 检测法规。四是完善警方目击证人辨认程序。五是建立审讯全程录像程序。六是建立俄亥俄州司法鉴定委员会。

研究这些建议，不难发现，这些建议与咱们国家近来修改《刑事诉讼法》，推动司法改革，法院试点量刑规范化改革和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异曲同工之效。不论是完善包括 DNA 在内的证据制度，还是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审判权，中美两国都在为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而不懈努力。

>> 三个启示

掩卷沉思，《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一书带给我三点启示：

一是如何看待冤案。

近来，我国浙江杭州张辉、张高平叔侄奸杀冤案，河南李怀亮奸杀冤案引发热议。案件当事人都因涉嫌杀人而被错误关押，又都因指控其犯罪的证据不足而被改判无罪。通过研究美国的这几起冤案，我想第一不要太悲观，冤案不是某个国家、某个时代所独有的，而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即使是标榜人权与法治的美国，也会发生如此荒唐的冤假错案。我们尤其不要过于悲观认为所谓正义、公平太过脆弱。因为法乃善良公正之术，如不被信仰，就形同虚设。正义，或许会迟到，但早晚会到。正因为实践中的法律可能滞后、制度可能失范、裁判者可能失智，所以才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献身法治，正本清源，维护正义的本来面目。我们也不要太乐观，认为既然冤案常有，命案难破，放松要求得过且过。尤其不要过于乐观，事

不关己高高挂起。因为一个有漏洞的个案或许不会降临到自己头上，但一个有漏洞的制度却会使厄运降临到每一个人的头上。所以，不仅要推动个案的纠偏，更要关注在制度层面的建言献策与健全完善。

二是如何对待生活。

有人说，生活就像太极八卦图，如果白点代表好的一面，黑点代表不好的一面，那么白中带点黑，黑中带点白，合在一起，就是生活。冤案也如此。它既让人痛楚，也让人更加珍惜热爱生活。就像电影《肖申克的救赎》里的主人公，即使含冤入狱，仍然热爱生活、心怀希望。而希望，诚如电影所言，是个好东西，或许是最好的东西。这些好东西都绝不会消失，即使如冰一样凝结，终会像花一样重开。读罢《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我也更加坚信生活的四个真谛，即：看透之后依然热爱，伤痛之后依然相信，向死而生无怨无悔，比翼双飞不离不弃。

三是如何开展工作。

在工作中，要如何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人说，所谓政治效果，就是领导的看法；所谓法律效果，就是法律的写法；所谓社会效果，就是群众的说法。从理论上讲，这三者当然是统一的。因为法律是党领导人民群众制定的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但实践中，领导的看法可能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或者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群众的说法可能也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陷于集体无意识或非理性亢奋，法律的写法也可能过于原则或滞后而留下不同的解释空间。如果三者在实践中不完全一致，怎么办？长远来看，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也会与时俱进，领导的看法、群众的说法也会通过科学决策和民主协商转化成法律。但如果时间紧急、条件有限、过程烦琐、千头万绪，又该怎么办？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既实现领导意图，又救民于水火，就考验着我们的政治智慧、专业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具体操作，因人因事而异，不可能照抄照搬。但是，有一条底线却是共通的，那就是“有知识、有经验、有良心”。